

一、媽媽的潤餅

韓良露

小時候寫作文，提到我家廚房時，總寫著爸爸買回來一隻大黃魚或父親烤了一個大蛋糕之類的，有一天老師終於旁敲側擊地問起我的媽媽在哪裏，我的媽媽也在家啊！只是我的媽媽很少進廚房。

爸爸包辦了廚房的工作，表面上讓媽媽很輕鬆，有些人總羨慕媽媽好福氣，嫁了個當年大家還不清楚的標準上海好男人，這幾年上海男人的形象逐漸清晰了，媽媽才恍然大悟為什麼爸爸老愛往廚房跑。

童年的時光，回憶起來，充滿著和爸爸在廚房中鑽進鑽出，東忙西弄的樂趣，長大後寫起文章，也常常爸爸長爸爸短的，就好像小時候寫作文一樣，總忘了媽媽的存在。

直到有一天，媽媽很幽怨地說起，媽媽說，為什麼你寫家中的美食時，總寫你爸爸做的菜，為什麼不寫寫我做的菜。

媽媽當時這麼說，我還一笑置之，說妳那麼少做菜，寫什麼嘛？媽媽正經八百地說每年春天都會和阿嬤一起做幾次潤餅；而做潤餅是很費功夫的，要分別把豆干、豆芽、韭菜、蛋皮、肉絲、蝦仁、高麗菜等燙好、炒好、切好，之後盛在不同的盤子中，像小孩辦家家酒似的，桌上擺得琳琅滿目，旁邊再擺上潤餅的麵皮、花生粉、虎苔、甜醬，之後大夥就一張一張地包自己的餅吃，東西不能放太多，否則餅會破，但也不能放太少，吃起來口感就不豐富了，要包得恰恰好。

在阿嬤去世後，媽媽也還是持續地每年做一兩次潤餅，但改成由我幫忙合作潤餅席，記憶中我們母女難得會一起下廚，也只有做潤餅的時光了。

當母親提醒我，她也會做潤餅時，我開始回憶吃時的那些記憶，的確，母親的潤餅，做出來的水準並不輸外婆，我突然想到，會不會母親其實也有做菜的天賦，而只是因為她運氣好（或運氣不好），她一生被兩位會做菜又愛做菜的媽媽及丈夫環繞，而廚房中是容不下兩個大廚的，因此母親只好退讓，而她的不用做菜的幸福，其實是奠基在犧牲了自己的潛能，讓她的媽媽及先生大享做菜的幸福。

後來，我答應了母親，有一天一定會寫篇文章談媽媽的潤餅，但不知怎麼回事，我一直沒寫。

二、為自己開一扇窗子

有人為自己的生活環境而憤慨，終日氣惱。

也有人為自己坎坷的命運怨嘆，終日憂愁。

還有人覺得自己是世上身陷不幸的人，所以懶得跟人說話，懶得臉上出現笑容，懶得去關心別人；彷彿要把自己封錮在一間密不通風、黑暗的石室中。

這種自囚方式是很危險的。

因為現代畢竟沒有很多俠客去石室救人。

而且我們也不是王子和公主，也不是員外和官爺，所以一個人應該及早的為自己打開一扇窗子，越大越好；那時候心靈不但能自由，同時也容易和外界起共鳴。

開這扇窗子的先決條件是「誠懇」，我們要把誠懇當作玻璃擦拭得乾乾淨淨，一塵不染，讓別人能把我們的裡外作一番徹底的透視，瞭解這是一處可以存在友誼的地方，我們便會有了關懷的晤談，開朗的歡笑，到時候石室的囚卒一孤獨，也會嚇得走遠了。

窗子既然打開了，自己就要站到窗前來，讓別人從頭到腳看清楚。

自認為歌唱得好的，可以高歌一曲。

自認為拳腳俐落的，可以表演一套中國功夫。

自認為文章寫得高人一籌的，可以朗朗唸上一段。

自認為彩筆出眾的，更可以高舉畫幅展示……

這是一個當仁不讓，各展自己才華的時代，所以不需要謙讓，不需要自卑，重要的是把自己努力過的成果陳列出來，任人一覽無遺。說不定遇到一個識貨的，便能結為知音。

熱鬧的大街上，繽紛、多采多姿的櫥窗都在爭勝。

一個人的才華、能力、美德也該在明亮的燈光下閃耀，然後具備不同才能的人，也就有了不同的去處。

但千萬不要忘了自己也該發出本質的光。

有了窗子，不但看近處的人車，也要看遠處的山雲，我們的胸襟才會開闊，尤其有時候，我們也不妨關起窗子，享一份別有風味的寧靜和安全。

事實上，所有的憂懼都是多餘的。

每個人都清楚暴風雨來臨的時候必須關緊窗戶。

每個人都清楚物質享受在張牙舞爪的時候必須關緊窗戶。

三、寂靜又熱鬧的森林之夜

林少雯

在荷西的迷人歌聲中，馬尾牽起我的手，教我跳玻利維亞的土風舞。她又高又大又胖，跳起舞來樣子很有趣，跟她比起來，我顯得非常「嬌小」，被她一帶舞，就忙亂得團團轉。她還說我有天分，舞跳得好，真是好心。

十點多了，在叢林中已是深夜，煤油燈下歌舞方休，大家帶著微醺，依依不捨的回房間。

我和妙香一人提著一盞煤油燈，走過高架的長廊，搖搖晃晃的走回自己房間。高架屋的地板，只要有人走過，不但嘎吱嘎吱響，還連帶地板都會晃動，所以相連的一個個房間也都會動，我們盡量小心、小聲的走，輕輕的開門、關門，壓低音量的刷牙、洗臉、洗澡，以免影響別的房間已入睡的房客。

用亞馬遜河涼涼冷冷的水沖澡，把一身的汗溼和黏答沖洗乾淨，真是舒服極了。帶著一身清涼舒適躺在簡陋的粗製木牀上，覺得好幸福哇！

躺在亞馬遜原始森林中一間木屋的木牀上，隔著屋頂上的棕櫚和牆壁上薄薄的木板，外面就是漆黑的、廣大的、無邊的叢林。叢林裡乍聽是如此寂靜，但是當形體靜下來後，再仔細聽，才感覺到寂靜中的熱鬧。

「咕咕」是遠處一棵高樹上傳來的。「唧唧」是左近的矮樹叢中發出的。「啾啾」是屋外的草地上的聲音。「嚕嚕」是屋後水塘裡的叫聲。「叩叩」、「嘻嘻」、「吱吱」……各式各樣的動物和昆蟲的叫聲，從樹梢、樹幹、樹枝到青草、泥土裡、地面上、水塘中全都有，牠們時而鳴叫不停，持續很長時間，時而停停唱唱，又時而靜默無聲。也時而一個高音忽起，一個低音忽落，又時而起而唱，然後只剩一個獨唱，真是有趣又好聽，好像有一位無形的指揮，揮動著棒子，東指指、西點點，或左右一畫的指揮著一個大的合唱團，所以一忽兒提琴，一忽兒豎琴，一忽兒木琴、鋼琴或喇叭此起彼落的響起，又一忽兒有的樂器齊鳴，驚天動地。

黑夜裡的森林，是如此充滿了活動和熱鬧，和白天相差無幾。白天活動的動物歇息了，夜行動物出動覓食、遊戲、串門子、交朋友，忙得不亦樂乎！牠們適於夜行的視覺和聽覺，在黑夜中如魚得水，使牠們在夜間忙碌的過生活，白天則躲起來呼呼大睡。

森林中的夜曲、單音、合音合作無間的鳴叫和演奏著，我和妙香坐在牀上「打坐」練「氣功」，特別感受到原始森林的強大能量，正源源不絕且綿綿密密的包裹著我們，甚至流入我們身體內的每一條氣脈之中。

四、舞者的背後

有百分之一百的控制，才有百分之一百的自由。

你看過芭蕾舞嗎？很美，是不是？

我一向喜歡舞蹈，總覺得世界上沒有一種藝術，能像舞蹈一樣，不必借助任何工具，只要用自己的身體，就可以表現萬端的情緒，自然讓人感動。

小時候，家裏安排妹妹去學跳舞，我去學鋼琴，學了好多年以後，才發現這實在是一項極失敗的安排。

我的音樂感很差，再加上記憶力不好，學鋼琴根本沒有前途。妹妹卻相反，有著驚人的記憶力，聽過的歌曲只要奏出一小段旋律，她立刻能從腦袋裏的小電腦中，找出曲名來。

跳舞卻一直吸引著我，到了升上高中還和同班同學穿著制服，一起去舞蹈班報名。

辛辛苦苦學了兩年，終於也穿上硬鞋，踮著腳尖，跳出一點芭蕾舞的架勢來。

這兩年裏，我和我的同學可真是厚著臉皮，互相打氣，才一路支撐下來。舞蹈班裏其他的學生，都是小孩子，很多七、八歲的小女孩，姿勢做得又規矩又漂亮，我們這兩把老骨頭看在眼裏，痛在心裏，表面又要裝出一副大姐姐的和善樣子，個中滋味，實在不是外人所能了解。才穿上芭蕾舞硬鞋不久，我們升高三，功課的壓力，加上硬鞋帶來的痛苦，讓我們輕易放棄了堅持兩年的舞蹈。

日後，我也不再有機會親近舞蹈，所幸還留下一個不錯的嗜好，變成一個愛看舞蹈的人。

有一回看外國影片時，看到一位有名的舞者，敘述他的舞蹈經驗。他談了很多練習時候的辛苦，但是他也認為，這樣不斷不斷的練習絕對是必要的，因為他說：「有百分之一百的控制，才有百分之一百的自由。」

舞者展現在我們眼前的輕盈曼妙，是源自背後那百分之一百的自我控制。

自由，是令人羨慕的。我們常常會不由自主地羨慕那些擁有百分之一百自由的人，舞臺上美妙的舞蹈家、技藝超羣的音樂家，甚至於那些在生活中總是踩著浪漫、悠閒步調的人。

有時候，我們也想學一學他們，瀟灑地表現一下，可是換來的，往往是痛苦、笨拙，甚至更大的不自由。

因為我們都不是舞者，不知道自由的背後，一個人要能夠完全地控制他自己，控制住每一個呼吸、每一處關節、每一條肌肉。

五、阿媽的菜園

林芳萍

我常常跑到阿媽的菜園裡，去看看她又種了什麼新的菜？

圓圓的包心菜，還是蹲著打瞌睡。高高的蔥，挺直身體在站衛兵。嫩嫩的菠菜剛伸出綠色的小手。老老的空心菜已經黃了幾葉頭髮。香菜的家，現在蓋起了高樓大廈的絲瓜棚。棚下幾條胖絲瓜和瘦絲瓜在比賽吊單槓。一群梳著龐克頭的白蘿蔔，躲在土裡開舞會，吵得鄰居玉蜀黍也不梳一梳毛毛鬚鬚的頭髮，就蒙在綠睡袋裡睡覺。

每一種菜都有自己領土的菜圃。阿媽的菜園就是這些方方長長的菜圃拼起來的俄羅斯方塊！

每天一早，阿媽都會到菜園去。她說菜園是她的「運動場」和「老人樂園」，她要去那裡「做一做運動」和「玩一玩」。中午的時候，我們就吃剛從土裡拔起來的新鮮蔬菜。

每隔一陣子，阿媽還會在菜園裡「燒草」。這是我弟弟最喜歡的工作。我們先幫阿媽把野草拔起來，堆成一座一座小山，讓太陽把小山曬成金字塔後，就可以準備請阿媽來主持生火慶典了。

阿媽先用幾塊石頭和磚頭蓋成一座小火爐，再放上報紙和樹枝，把點燃的火柴棒丟進去，紙扇子搵一搵，嘩嘩啾啾！報紙開了一朵火熱熱的大紅花！

這朵花愈開愈大，愈開愈大，化成了幾隻火蝴蝶飛到空中。火又熄了。

怎麼會這樣呢？阿媽說報紙容易著火也容易熄滅，只有樹枝燃起來才燒得久。果然，我看樹杖一端有紅紅短短的一截，像ET的手指，草一丟進去，就燃燒起來了。

快呀，快！我一把抱起乾枯的雜草，忍受它們像小針一樣地扎著我，想像自己是勇敢的「救火」員，正要運草去搶救一座火山。當火愈來愈大時，我又變成印第安人了。濃濃的煙從草堆裡竄上來，飄到空中。不知道在山上打獵的族人，有沒有收到我求救的訊號？這時候，弟弟抱著一堆草向我走來，噢，我強壯的瑪噶達勇士，果然帶著他剛獵到的鹿皮來拯救我了。

當燒草任務完成時，阿媽就在熱熱的灰爐裡爛幾條地瓜獎賞我和弟弟。她說我們幫她一個大忙呢。

後來有一次，阿媽要到菜園裡拔蘿蔔，我和弟弟又想幫她的忙。

白白的蘿蔔從土裡露出一小張臉，好像在說：「你想看我的真面目嗎？」我兩手抓住它粗粗的葉柄，弟弟抓住我的腰，嘿咻！嘿咻！一起拔蘿蔔！

我們終於成功地、完整地拔起來一條大蘿蔔時，旁邊已經躺了五條身體殘缺的失敗品。我和弟弟看看這堆蘿蔔，又看看阿媽。

六、迷途

黃雅歆

有時候，旅行對我而言，就是一場在迷失中尋找自己的過程。

迷途的經驗對許多人來說，並不陌生，尤其是孩提時期，誰不曾有過迷途的恐慌呢？也許是忙亂裡牽錯了大人的手，也許是左顧右盼因而跟丟了大人的蹤跡。這樣的迷途，總在孩子的嚎啕大哭與大人的驚慌失措裡，聯手演出一場有驚無險的重逢戲後，謝幕收場。

開始旅行以後，我才知道迷途其實是一種寶貴的學習。年輕時，我的旅行起點，是跟著一群朋友興奮的登機，一路飛到舊金山。下了飛機，有人接應，有人招待，我只需負責好好睡覺、好好吃飯，一切都容易極了，所以便興致勃勃的計畫在行程結束後，自己從美西的舊金山飛到美東的華盛頓找朋友。初次出國的自己，因為想著朋友相聚的喜悅，拋卻了膽怯。

單飛的那日清晨，預備返臺的友伴們還在酣睡中。我獨自提著行李走出旅館大門，抬頭看看迷茫的天色，整個舊金山尚未甦醒，難以言喻的孤單突然自四面八方襲來。一個人搭上機場巴士，一路沉默的來到機場。然而，這樣孤單的感覺，比起後來因飛機迫降而來的迷失與混亂，都顯得微不足道了。

飛機迫降在半途的機場時，機艙內頓時陷入一片喧騰的耳語，快速的英語對話裡，聽不出我想要的答案。我跟著下了飛機，進入機場大廳後，同機的乘客瞬間一哄而散。轉眼間，我被淹沒在陌生的機場、陌生的語言，以及來來去去的人群裡。

在毫無防備下，我竟然被丟棄在機場裡，完全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走。愣了數分鐘後，我才想起該求助於人。於是，我楚楚可憐的尾隨一對中年夫婦，聽他們與服務人員的對話。我靠近櫃檯努力的聆聽，眉頭緊緊的蹙著。這時，那婦人忽然轉過身來，拍拍我的肩膀，微笑說：「不要擔心，我們陪你。」這句話，讓我彷彿聽見天籟的召喚，那一刻，淚水替代所有的武裝決堤而出。

終於拿到下一個班機的登機證時，我拭乾濡溼的眼角，恢復鎮定，趕緊打電話通知預備接機的朋友。我委屈不已的訴說著驚嚇的遭遇，卻只換來朋友輕描淡寫的一聲：「這是常有的事，只要找航空公司處理就好了。」

放下話筒的瞬間，才驚覺原來自己從來就沒有真正迷途的經驗。想起小時候站在迷失的角落，可以哭著等待大人的認領，但是，現在的迷失，已沒有等待的機會，只能學會冷靜的面對旅行的突發狀況。

從那時開始，我發現那個迷途之後會慌張的自己已經消失。旅行的迷失，使我發覺更多掌握自己的能力，在每一次的旅行中，學會自己面對問題，找尋出口，不再只是手足無措的等待、求援。

七、遠足到格蘭切斯特

桂文亞

格蘭切斯特是英國劍橋一個古老的村落，也是劍河源流的所在地，著名的抒情詩人拜倫常到那兒去玩，據說，上游的拜倫潭就是因此而得名的。

十月，秋天的腳步已悄悄移向劍橋，我決定步行到格蘭切斯特，做一次悠閒自在的「探險」。沿著健行小徑往前走，兩旁的行道樹已經換上新裝，黃得燦爛，也紅得眩目。

在劍橋，有很多專為行人設計的小徑，當你漫步其中，彷彿走進一座神秘的森林，兩旁巨木林立，無聲的陽光穿越蒼綠的葉叢，把光明帶進幽暗的樹林裡。

林子裡落滿一地不知名的咖啡色果實，圓圓亮亮的，像打了蠟的栗子，看起來香香脆脆的，真想好好咬上一口。

就在我撿石頭把玩的時候，迎面走來一個穿運動鞋的中年先生。

「請問，這是哪裡呀？」樹林愈走愈遠，還真有點兒怕迷路了。

「你要去哪兒？」他反問。

「格蘭切斯特！」

「啊！有紙和筆嗎？我畫給你看。我每天到那兒逛一大圈呢！」這位先生熱心的說。取過指示圖，道謝之後，我們分道而別，心情也輕鬆不少。

轉出林中之橋，眼前豁然開朗，左邊仍是一排高聳濃密的樹牆，右邊則是一望無際的田野。初秋亮麗的陽光，晒出了翻新泥土的新鮮味兒，翻新泥土在耕耘機的操作下，形成漂亮的弧線，像是被梳理過的巨人髮辮。

我就著田徑小路往草地一坐，打開背包，取出一個紅豔豔的大番茄吃了起來。

我邊吃番茄邊弓著背晒太陽，見不遠處走來一條大黑狗，後面跟著的，是牠的女主人。我對大黑狗招招手，對牠的主人笑一笑。大黑狗皺皺鼻子，從身邊錯過，長尾巴也掃過我手裡的番茄。

走出這片田野，是一條公路。記得出外旅行時，爸爸叮嚀我：「鼻子底下一條路。」意思是：「一張嘴，不怕問。」所以，分不清東南西北的時候，我就指著那位先生提供的簡圖問路上的行人：「格蘭切斯特怎麼走啊？」知道的人，總是很親切的指點去向。

將近走了兩個多小時，終於找到了這個寧靜純樸的小村莊。這兒房屋的建築形式果然特別，房子多有一個低低大大的屋頂，屋頂是用墨黑色的稻草編織成的，外圍罩著一層細密的鐵絲網，頂上矗立著高高的黑煙囪，其中有一排房屋，雪白的牆面配上鮮黃色的窗框，顯得格外鮮明搶眼。

就像欣賞彩色畫片似的，心裡不斷讚賞著這些活似童話屋的古老建築和鄉村農舍，並且仔細的拍下照片。

只是，美麗的劍河源流，在哪裡呢？我還不曾找到。

八、馬達加斯加，出發！

黃仕傑

這次旅程將踏上馬達加斯加位於非洲東南部，是世界第四大島嶼。這座島嶼四周環海，長期與鄰近大陸隔離，島上的生物因為地理區隔而獨立演化。根據調查，島上的野生動植物將近百分之九十是特有種，所以馬達加斯加也是著名的生物熱點。以變色龍為例，全世界有三分之二的種類在島上，還有超級有名的「環尾狐猴」及「猴麵包樹」等，都是令人魂牽夢縈的珍奇物種。

經過長達十二小時的飛行，輾轉抵達馬達加斯加的首都安塔那那利佛。首都是一個風景秀麗的山城，四季草綠花豔，房屋以紅色為基調，櫛比鱗次的二、三層樓房依山而建，錯落有致。嚮導熱情的迎接我們，他建議我們先換好馬島錢幣（阿里阿里），之後，我們便朝拉努瑪法納國家公園前進。出發之前，我以為這裡的居民都是非洲人種，沿路經過許多村莊和部落，發現居民的衣著、樓房，都有著不同民族的特色。在嚮導的解說下才知道，第一批到達馬達加斯加的居民，竟然是來自東南亞的原住民，非洲大陸的人民是後來才到的，目前馬達加斯加共有十八個種族。

連續兩天以來，開車所見景色都是平坦的草地。「這裡不是有很多生物嗎？如果森林都消失了，那麼生物去哪兒了？」我不斷自問。到了傍晚，眼前開始出現茂密的森林，嚮導告訴我們，已經來到拉努瑪法納國家公園的緩衝區了。隔天我們起了個大早，天還沒亮就出發前往國家公園。抵達公園後，嚮導突然指著前方說：「瞧，樹枝上有隻守宮。」這時，我猛然想起牠就是瀕危物種「撒旦葉尾守宮」，牠有著如枯葉般的扁平大尾巴，眼睛上面又長了一對小角，會偽裝成枯葉或樹皮，使身體輪廓不著痕跡的和枯葉合為一體。牠們是夜行性動物，偽裝成枯葉的外表可用來捕捉獵物，還能騙過掠食者。我們一路觀察，又發現許多稀有物種，令人驚訝連連，內心更期待夜間觀察的來臨。

夜晚，我們沿著道路找尋物種時，發現一隻變色龍停在樹枝末端，再往旁邊的灌木叢望去，又發現好幾隻體型或大或小的變色龍。變色龍是日行性動物，身體會隨著環境或情緒變換不同的體色，天亮後會爬上樹冠頂層覓食，傍晚會往下移動休息。嚮導說牠的動作緩慢如紳士，吐出舌頭覓食時卻快如閃電。我們這一晚看到的變色龍，無論大小都掛在兩公尺以下的樹枝或樹葉上睡覺。突然，我們察覺到樹上有一隻亮晶晶的眼睛在看著我們，竟是只在書上看過的鼠狐猴！生性害羞，體型嬌小的牠正與我們對望，這種只在書本或電視上才能看到的生物，居然出現在眼前，那種感覺真是奇妙呀！看看時間差不多了，嚮導提醒我們該把活動空間與時間還給野生動物，豐富的拉努瑪法納國家公園行程也在此畫下句點。

回想這趟旅程，每天早上到河邊餐廳用餐時，清晨的太陽還沒現身，河流上籠罩一層薄薄的霧氣。在我們品嚐美味的食物與欣賞迷濛的景色時，遠方的森林中傳來大狐猴宣示主權的吶喊聲。那嗚叫聲時而悠揚高亢，時而輕盈如獨奏般，瞬間又如同合唱團的盛大力，當下整個餐廳的人都不禁停下動作，聆聽這最美的自然語言。

九、雕刻一座小島

張嘉驊

那時候，我們家住在澎湖。有一天，學校的老師請每個同學準備雕刻刀和肥皂，因為美勞課要學雕刻。

肥皂，家裡有；雕刻刀，我沒有。我跟媽媽說，想買一組雕刻刀。媽媽問：「要雕刻刀做什麼？」我說：「老師交代的，上課用得到。」媽媽沉默了一下，問：「雕刻刀一組多少錢？」我說不知道。媽媽一時無法抽身帶我去買，便從口袋掏出一張百元大鈔，千叮萬囑要我把錢收好，找回的零錢也必須還給她。

我握著那張一百元走出門去，走了將近一個小時，才走到馬公鎮的大街上。我永遠忘不了那個要去買雕刻刀的下午，一路緊緊握著錢，生怕掉了，握得那張紙鈔都溼了。

到了書店，我問店員有沒有雕刻刀。店員說：「有，你要哪一種？」她從櫃子裡取出好幾組讓我挑。我看了看，心裡好想買那組刀鋒犀利，而且還有紅色木頭刀柄的，但實際上，買下的是比較粗糙的另一組雕刻刀。

幾天後，上美勞課，老師教我們怎麼雕刻。他詳細的說明每一把雕刻刀的用法，並且做了示範，然後讓同學自己練習。我一刀一刀的雕出一艘小船，由於是第一次學雕刻，小船看起來有點稚拙。而剩下來的肥皂屑我沒扔掉，將它全部包好，準備帶回家給媽媽用來洗衣服。下課之前，老師說：「雕刻是一種有趣的活動，同學回家後也可以自己試試看。」

雕刻的確很有趣，往後有一陣子，我真的都在家自己雕。我拿了一塊塊的肥皂，雕著心中想要的形狀，技術也越來越好。我雕了桌子，雕了椅子，雕了童話中的小屋；我雕了鳥，雕了魚，雕了心愛的小狗；我還雕了一座小島，那是我一向眷戀的澎湖——我的風島。

我瞧著那座用肥皂塊雕成的小小的島，想像著島上布滿著風，海水在島的四周不停的湧動。我知道哪裡是觀音亭，哪裡是順承門；我知道哪裡是遍長著木麻黃的林投公園，哪裡是水灌注岩穴、激起水氣的風櫃洞。我細細的看，細細的想，修飾後又修飾，玩了好久，一直樂此不疲。

媽媽抱怨我消耗掉太多肥皂，還說：「你這麼愛玩雕刻，難道都不背書、寫字了？要是爸爸從花嶼休假回來，知道你這麼玩法，豈不是要大發雷霆？」媽媽說得沒錯，當警察的爸爸個性嚴肅，我不能不有所警惕。為了消滅「證據」，我只好把雕好的作品全都交給媽媽處理，以免爸爸生氣。

不到幾天工夫，那些狗啊鳥的，都在洗衣盆裡被媽媽洗掉了，就連我最滿意的那座小島，最後也變成一堆泡沫，消失於無形之中。從此，我收起雕刻刀，專心背書、寫字，不曾再去碰它。

不久，我們家搬到臺灣本島。澎湖就像遠離的童年，成了一個我一直想回去卻又回不去的地方。我默默的惦記著它，懷想著它，像是有什麼東西梗塞在胸口。於是海水潮來又潮去，一波接著一波，生出一堆堆的泡沫。泡沫底下，我那已經消失的小島重新又浮了上來，模樣依舊完好如初。

十、童年·夏日·棉花糖

陳幸蕙

碧葉扶疏的深巷底，有一棵古老巨大的鳳凰木。童年時候，每逢初夏，當人家院牆角落的幾株向日葵，像一輪輪金黃的圓盤，燦燦然綻開時，那賣棉花糖的老人，便也開始自得其樂的在樹下，標售起一朵一朵蓬鬆若雲的棉花糖了。那真是輕鬆美好的夏日景象之一。

一根一根新鮮潔白的棉花糖，不，一朵一朵柔軟甜蜜的祥雲，不徘徊在山巔，不流浪在天上，卻只眷戀不捨的停駐在人間，停駐在巷底，停駐在每一個快樂的男孩、女孩的手中，為綠蔭深濃的小巷，增添了幾分生動的童話氣息；於是，賣棉花糖的老者，便成了捕雲、網雲、巧手織雲的人了。

是的，織雲的人！但他不用飛梭，不用紡車，也不去織出整齊的經緯，或細密的圖案；他只是以一小銅勺雪白晶瑩的砂糖粒，緩緩倒入製糖機器中央那神祕的黑洞裡，然後加熱、旋轉、攪拌，於是，一顆顆透明細小的粒子，便被抽成纖纖裊裊、若有若無的糖絲，同時，也開始在細細的木棒上，糾結聚集成另一種美好的形狀了。

面對那樣神奇速成的立體編塑，那樣一縷一縷剪裁合度的白雲，你必然會同意，做棉花糖，實在是一種詩意盎然的袖珍手工業，是可愛的街頭藝術，但也是饒富喜劇效果的魔術。

其實，做棉花糖的機器，出人意料的簡單。一塊長形呈帶狀的鋁薄片，圍繞成圓形劇場的形狀，再加上透明的防風玻璃板和必要的零件，一座被安置在腳踏車後座的小型流動工廠，就算是配備齊全了。

也許，沒有一個孩子不愛雲，沒有一顆童心是不對雲影充滿好奇與幻想的吧？因此，清寂的午後，或晴朗的早晨，當賣棉花糖的老人，悠閒的騎著腳踏車進入巷口，手裡的響鈴一搖，沙啞的嗓音一揚：「賣棉花糖唷——」成群的孩子，便著了魔似的，紛紛推開自家紗門衝出，緊跟在老人身後，喜孜孜的簇擁著他，像簇擁一位君王，直到把他送到巷底那涼涼翠翠的鳳凰樹下為止。那活潑可喜的生活畫面，在初夏的微風中，充滿了天真的諧趣。

曾經，我也是手捧棉花糖，一任陽光輕輕灑在雙頰上的女孩；鬆鬆的棉花、甜甜的棉花，入口即化的那種感覺猶在舌間，但光陰竟悄然飛逝，屬於棉花糖、屬於蝴蝶結、屬於雀斑的童年，已成為永恆、甜蜜的回憶。